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零二六年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意见.....	2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7
四、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11
五、关于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合理性.....	12
六、关于其他事项说明.....	12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创生物”、“挂牌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珈创生物，证券代码：874185，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作为珈创生物的主办券商，负责珈创生物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份回购方案》”），珈创生物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国投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意见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挂牌已满十二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之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十二个月”之规定。

（二）回购方式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10.69 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公司所有股东回购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4,833,825.35 元（未经审计）。假设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计算，即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0,000,000 元，公司资金可以满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且回购实施后，公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仍较充足。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18,164,158.5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1,571,480.74 元、流动资产为 156,963,861.66 元；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09,084,678.41 元；流动比率为 5.90，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14.53%。

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7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分别占挂牌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2.00%、25.78% 和 44.60%。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18.62%，流动比率下降至 3.27。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前后具体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实施后	变动情况（变动百分比或百分点）
总资产	318,164,158.59	248,164,158.59	-22.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571,480.74	201,571,480.74	-25.78%
流动资产	156,963,861.66	86,963,861.66	-44.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53%	18.62%	4.09
流动比率	5.90	3.27	-44.58%

注：上述数据测算为假设本次回购资金 7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

虽然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的流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根据回购后的相关指标分析，公司流动比率仍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仍然具备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且资产结构稳定，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会对挂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结合公司目前账面的货币资金情况等因素，挂牌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进行回购，回购实施后公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仍较充足，回购后不会对挂牌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资金流充足，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

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经营模式不断创新，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会直接影响公司主要营运资产或核心业务流程，不会导致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的重大调整，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较为充足，且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总额的比重不高，回购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资产结构稳定，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 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10.69 元/股。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二级市场（不含大宗交易）交易均价为 15.00 元/股，公司本次要约回购价格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及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十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规定。

2. 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6,548,175 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6.1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 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 回购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及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2) 本次回购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三十个自然日，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3)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十个交易日内；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③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具有合理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促进挂牌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挂牌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在综合考虑挂牌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挂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挂牌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挂牌公司目前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据查阅，挂牌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即 2026 年 2 月 11 日）前 60 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12 月 3 日交易量为 100 股，成交均价为 15 元/股，2025 年 12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协议签署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交易量为 799,892 股，成交均价为 12.50 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18 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未低于挂牌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6,218,532.63 元、131,710,919.74 元、102,330,090.67 元、32,224,864.09 元；对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699,413.10 元、46,623,896.58 元、10,957,304.35 元、-4,860,604.35 元，由于市场环境等原因挂牌公司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但整体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为生物制品企业、医疗机构、科研院所提供细胞检定、病毒清除工艺验证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处的生物制品细胞质量控制、评估和检测服务行业随着生物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医疗健康需求的不断增长，仍将保持持续增长。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市场结构的调整、技术进步与创新以及政策环境的优化，该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实施降本增效，增强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资金流充足，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

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经营模式不断创新，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会直接影响公司主要营运资产或核心业务流程，不会导致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的重大调整，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挂牌公司表示，“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回购股份作为证券市场中回报投资者的重要途径之一，能够向投资者传递积极信号，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对公司长远健康的发展大有助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助于提高挂牌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者信心，为挂牌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基础，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 10.69 元/股。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据查阅，挂牌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即 2026 年 2 月 11 日）前 60 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12 月 3 日交易量为 100 股，成交均价为 15 元/股，2025 年 12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协议签署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交易量为 799,892 股，成交均价为 12.50 元/股。公司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不活跃，未形成盘内连续交易，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0.69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

（二）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仅于 2023 年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数为 615,385 股，发行价格为 16.25 元/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上述定向发行对象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时原名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具有做市商

资格的证券公司，已就上述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拟担任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的做市商，已开立北交所做市专用账户，认购股份为北交所做市商库存股。国投证券上述认购已在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等方面履行了内部控制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的情形。

自该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期间，挂牌公司于 2024 年年度实施过权益分派。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挂牌公司总股本 40,615,3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7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挂牌公司总股本为 40,615,385 股，分红后总股本 40,615,385 股。此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6 月实施完成，上述权益分派不影响股本数量。

该次股票发行距今已超过两年，挂牌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环境以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发生一些变化，挂牌公司业绩增速不及预期。2025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较 2024 年末净资产减少 6.82%，2024 年末净资产较 2023 年末净资产增长 3.95%。公司净资产减小，且前次股票发行距今时间较长，此次股份回购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本次回购股份定价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三）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定期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6.00 元、6.90 元、7.18 元和 6.69 元，本次回购价格为 10.69 元/股，未低于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挂牌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

挂牌公司所处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与“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公司是一家为生物制品企业、医疗机构、科研院所提供细胞检定、病毒清除工艺验证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质检技术服务(M745)-检测服务(M7452)”。

公司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830846	格林检测	2.30	3.21	0.72
830873	奥测世纪	2.80	2.23	1.26
831228	夏阳检测	4.17	4.26	0.98
832007	航天检测	1.95	4.59	0.42
832251	众深股份	2.35	4.39	0.54
832711	迪恩生物	5.25	0.78	6.73
832813	瑞博检测	1.70	0.11	15.45
833334	摩尔股份	11.20	4.48	2.50
833617	元本检测	2.30	2.02	1.14
833863	道盾科技	3.50	1.29	2.71
833981	凯威存储	1.00	3.30	0.30
835052	美信检测	8.60	3.35	2.57
835338	赛孚股份	5.80	1.38	4.20
836944	储融检测	5.29	6.85	0.77
837680	天圣高科	1.28	0.99	1.29
838354	融诚检测	5.35	1.55	3.45
838425	畅达通	0.70	1.02	0.69
839750	红河谷	4.39	2.4	1.83
871705	博奥检测	0.70	1.27	0.55
872417	荣骏检测	3.20	3.50	0.91
873352	冠卓检测	50.00	1.14	43.86
873599	振通检测	2.19	2.89	0.76
873796	建科集团	5.00	7.83	0.64
874160	东交智控	13.09	8.04	1.63
874276	顺康检测	6.00	4.70	1.28
874385	斯坦德	40.90	8.18	5.0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平均	7.35	3.30	3.93
平均市净率(剔除部分较高市净率,即10倍以上)				1.79

注:以上各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告的数据。每股市价为2026年1月31日收盘价,单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300012.SZ	华测检测	15.53	4.42	3.51
600645.SH	中源协和	25.8	7.93	3.26
600682.SH	南京新百	7.15	14.35	0.50
000710.SZ	贝瑞基因	12.05	4.75	2.53
688315.SH	诺禾致源	15.56	6.24	2.49
	平均	15.22	7.54	2.46

注:以上各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告的数据。每股市价为2026年1月31日收盘价,单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6.69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0.69元计算,对应市净率为1.60倍,公司市净率处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区间范围内。公司市净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3.93,但与剔除部分较高市净率后的平均值1.79相当,具有合理性。公司经过综合考虑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10.69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定价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同时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前次回购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已充分考虑了挂牌公司的财务状况、二级市场股价、前次发行价格、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

综合确定。定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6,548,175 股，占挂牌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6.12%，不高于 20%。按回购价格 10.69 元/股测算，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0 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挂牌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储备充足，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18,164,158.5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1,571,480.74 元、流动资产为 156,963,861.66 元；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09,084,678.41 元；流动比率为 5.90，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14.5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计算，即回购资金总额达到 70,000,000 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分别占挂牌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2.00%、25.78% 和 44.60%。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18.62%，流动比率下降至 3.27。

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资金流充足，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经营模式不断创新，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会直接影响公司主要营运资产或核心业务流程，不会导致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的重大调整，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支出现金不超过 70,000,000 元，除此外未来无重大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挂牌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形，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挂牌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挂牌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相关情况。

六、关于其他事项说明

(一)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 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六)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审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职权、利用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也将督促公司根据《回购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挂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挂牌公司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采用要约回购方式回购挂牌公司股份。

（七）由于回购期限较长，敬请投资者及时并持续关注挂牌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八）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挂牌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在本次回购中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关于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页无正文, 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